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劉司旭即劉順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股票附表

| 編號 | 證券字號          | 股數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77ND0004191-3 | 1,000 |
| 2  | 81NX0001579-1 | 300   |
| 3  | 82NX0005589-1 | 422   |
| 4  | 83NX0009503-6 | 688   |
| 5  | 84NX0012684-3 | 601   |

